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同时，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此项准则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明细如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636,564,940.83	812,809,738.73
减：营业成本	527,428,615.27	676,240,726.47
税金及附加	9,484,703.05	7,373,448.03
销售费用	36,859,013.06	42,611,046.20
管理费用	54,690,310.22	60,999,117.49
财务费用	1,009,948.11	-3,826,773.59
资产减值损失	4,753,089.39	7,089,425.81
加：投资收益	-2,972,095.70	-2,939,232.34
其他收益	3,242,513.35	
营业利润	2,609,679.38	19,383,515.98
加：营业外收入	442,694.10	5,542,710.46
减：营业外支出	115,000.00	1,389,435.74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2,937,373.48	23,536,790.70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621,854.07	4,642,057.81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3,559,227.55	18,894,732.89
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3,559,227.55	18,894,732.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2,288,624.92	16,143,865.42
-----------------------	--------------	---------------

##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印染业务	-8,592,481.28	-3,483,464.08		24,131,541.76	-21,309,748.07	-66,207,839.00

(二)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应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